112年寒假
基護實習前說明會

護理科實習組112.12.27

實習相關規定說明（一）

本科實習學生之實習相關規定辦法如下：

(一)　實習場所：依護理科實習機構遴選通過之機構進行實習。

(二)　實習時間：由本科統一安排。

(三)　實習擋修：(適用109級(含)以上學生)

1.學生需修習過「基本護理學」及「基本護理學實驗」上、下學期課程，始可進行「基本護理學實習」。

2.學生需修習過「內外科護理學」、「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上、下學期課程及「內外科護理學實驗」、「產兒科護理學實驗」課程，始可進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護理學實習」、「精神科護理學實習」、「臨床選習」。

實習相關規定說明（二）

本科實習學生之實習相關規定辦法如下：

(一)　實習場所：依護理科實習機構遴選通過之機構進行實習。

(二)　實習時間：由本科統一安排。

(三)　實習擋修：(適用109級(含)以上學生)

3.進行各科實習前需符合實習組規定之各科課程成績標準，達到成績標準者才可進行實習。

4.學生如違反規定，逕自前往醫院實習，該學科實習學分不予採計。

實習獎懲（一）

(四) 實習獎懲：

1.學生實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勵：

(1)對病人態度與服務有**特殊優良事蹟**由實習指導教師呈報經查屬實者，除當眾表揚公佈外，並給予記實習嘉獎一次至實習大功一次。

(2)發覺他人錯誤立即報告而能防止或收重大效果，經查屬實者，給予記實習嘉獎一次至實習小功一次。

實習獎懲（二）

(四) 實習獎懲：

2.學生實習有以下行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註記在實習成績評量內：

(1)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1至3分**。

①拿錯藥物尚未給病人，而經發覺改正者。

②無特殊理由，未等病人將藥物服下而離開者。

③對藥、給藥非同一護生者。

④抱錯嬰兒，出院前發覺者。

⑤下班時間，無特殊理由擅入病房，不服糾正者。

(2)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4至6分**。

①給藥時間錯誤。

②未經許可私自調班者。

實習獎懲（三）

(四) 實習獎懲：

(3)實習期間造成被照護者意外，情節重大**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7至9分**，並提報意外事件。
①給錯藥物者。
②藥物劑量給錯者。
③藥物給錯病人，且已服用。
④給藥方法錯誤者(包括給藥途徑與技術)。
⑤因用熱水袋而燙傷病人者。
⑥使昏迷病人或嬰兒跌傷者。
⑦未經指導下，私自在病房進行侵入性治療者。
⑧醫囑處理錯誤者，依情節輕重懲處。
⑨錯給病人治療或治療部位錯誤。
⑩特別飲食給錯病人者。
⑪各類治療未能按時施行或遺漏者。
⑫擅離實習單位或怠忽職守者。

實習獎懲（四）

(四) 實習獎懲：

4. 實習**遲到、早退或曠班**，應補實習時數。
 (1)遲到或早退二小時以內補**半日**在該單位實習結束前補實習。
 (2)兩小時以曠班處理，並以**1：3**方式補實習。
5. 晚自習：無故缺席者，一次扣該實習科目實習總分1分，並立即聯絡家長。
6. 學生實習期間不當行為(包括抽菸、喝酒、打架或網路散播不當言論等)由實習場所書面報告學校，經實習委員會調查處理。
7. 除本要點外，凡屬生活輔導部分之獎懲，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實習請假（一）

(五)　實習請假：

1.**病假**：實習學生如因病不能實習，須在實習(上班)前由家長報告實習指導教師，並速辦理請假手續。

(1)實習上班期間，病假由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長證明外，其他病假須持家長書面證明及檢附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疾病診斷證明書，向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組完成請假手續。

(2)實習期間病假採**1：1**方式補實習

2.**事假**：

(1)除臨時發生緊急事故外，必須於請假日前一星期前持家長證明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經核准後方可。

(2)實習期間事假採**1：2**方式補實習。

實習請假（二）

(五)　實習請假：

3.喪假：須檢具戶政機關證明或死亡證明書或訃聞。

(1)父母（含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七日。

(2)兄弟姐妹：三日。

(3)祖父母、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三日。

(4)高曾祖父母：一日。

4.公假：由本校各處室師長指派學生辦理公務時，應由各處室組長以上人員簽章及出具證明，交由學生向實習組請假，經核准登記後方為有效。

5.**曠班**：

(1)未依請假手續辦理或未准假前離開工作崗位者，以曠班論處。

(2)曠班**一日補三日**，以此類推，另凡實習曠班一天，扣該學期實習總成績兩分。

實習請假（三）

(五) 實習請假：

6. 分娩假：依性別平等法彈性調整實習梯次。

7. 每一實習單位請假（包括病假、事假、喪假、公假）時數於總時數三分之一內，必須於原單位補實習，若超過三分之一(含)該單位的實習成績以零分計，且必須重新實習。

8. 實習期間，遇颱風、災害放假與否，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

9.未依規定請假者，經查證符合請假事實者，依事假方式補班；否則以曠班方式論處。

實習請假(四)

(六) 補實習原則：

學生補實習必須回到原單位，自理住宿，且學生必須完成補實習的時數，否則該單位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1.為增加補實習之實際效用，原則上應於原實習單位延長實習時間。

2.補實習班表，由該單位實習老師排定，相關實習規定同前。

3.凡缺曠所積欠之實習時數，皆應於**畢業前補足後方得畢業**。

4.凡於該學年度實習結束前無法補完之時數（含重實習學生），則**統一由實習組安排補實習**。

5.補實習前(除病假及喪假或由實習委員審定之其他特殊原因，由學校支付相關費用外)。其他假別學生須繳交醫院實習費方可進行補實習。

6.於實習期間進行補實習者無需繳交費用。

蛻變前的準備

- 自我準備：課業、技術方面…
- 心理準備：正向心理對話…
- 人際互動：與他人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 不斷的準備自己：學習獨立、自我管理、長大的機會

天主教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St. Mary's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

::: | 登入 | 網站導覽 | 首頁 | 小 中 大

認識聖母專校 | 招生資訊 | 行政單位 | 學術單位 | 法規彙編 | 校友園地 | 校務研究專區 | 資訊公開專區 | English Version

首頁 ▶ 學術單位 ▶ 護理科 ▶ 最新消息

:::

護理科

- 最新消息
- 系科簡介
- 師資介紹
- 課程專區
- 實習專區
- 考照專區
- 空間借用行事曆
- 表單下載
- 活動花絮
- 護理科科學會
- 護理科委員會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教室線上連結(提供予『如有發生』需要線上遠距授課情形使用)



最新公告(分類)

實習相關檔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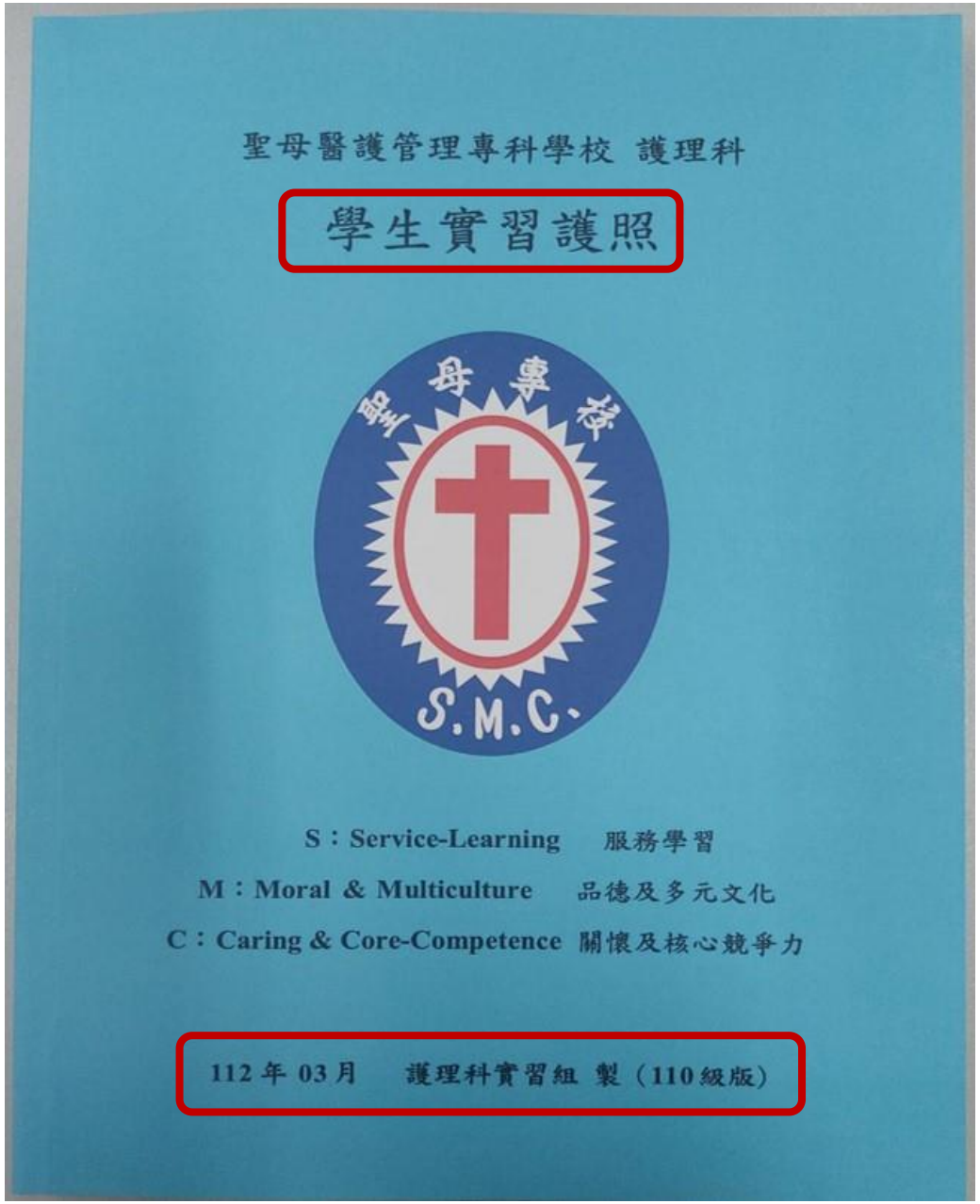
- 護理科首頁→實習專區／實習其他文件下載
- 實習學生請假單／補實習證明單
- 學生實習病房評值會會議紀錄單
- 實習機構宿舍訊息：請洽實習老師
- 攜帶實習教學計劃表、實習評量表、實習護照...

實習手冊

學生實習護照

112年03月護理科實習組製

(110級版)



實習注意事項（一）

- 實習前：可先mail給帶實習老師（**請注意禮貌，並說明自己的身份**）
- 選組長（主動與老師聯絡）、建立連絡群組
- 出門在外結伴同行：一起到達宿舍
- 準備個人行囊，必帶工具書（課本、護理診斷…）
- 收妥個人重要物品，以免遺失
- 每日主動與家人報平安
- 遵循住宿規則：**收假、晚點名、晚自習時間，違者依校規處理**

實習注意事項（二）

- 請依約定時間到達實習單位
- 實習單張（實習教學計畫表、技術手冊）、工具書、**實習名牌（須有校徽）**
- 準時上下班、注意服儀與基本禮儀
- 主動虛心學習
- 每日自我檢視實習成效
- **謹言慎行、個資保護**：盡本分，不做不該做的事（勿亂貼或上傳FB/IG）

實習名牌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學　號：

實習生：

實習注意事項（三）

- **實習體檢資料準備**：實習前須提供6個月至一年內（依醫院規定）之體檢資料，學校將協助安排，同學自費；亦可自行至校外體檢，但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告，否則將無法實習。
- **學生實習前，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另有投保醫療及意外險（實習期間有效），由教育部提供合約廠商，學校代為進行投保作業。**

實習注意事項（四）

- **申訴事件**

（1）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

（2）如對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權益者，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實習注意事項（五）

- **交通安全**：實習期間如需使用摩托車為交通工具（含被載同學），請依學務處規定辦理。
- **校外賃居安全**：租屋停、看、聽，注意安全。
- 教育部租屋安全檢查要項建議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者。
 3.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4. 熱水器裝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5. 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
 6. 逃生通道是否暢通，標示是否清楚。
 7.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實習注意事項（六）

- **自我保護：**

（1）感染控治：勤洗手、戴口罩、預防傳染病

（2）預防針扎：

針扎事件發生之原因以不適當的針頭置放、針頭回套、拔除針頭占大多數。

若發生針扎事件，應立即告知實習指導教師

ＣＯＶＩＤ－１９確診通報說明

- 篩檢陽性的同學，請務必第一時間告知實習指導老師。
- 請立即上學校官網Covid-19防疫專區進行通報。



拒絕性騷擾，勇敢說不

臺中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遇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機制

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年版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條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常見的職場性騷擾行為



01 ◆ 身體的接觸

不當的接觸或撫摸他人的身體、故意擦撞強行搭肩膀或臂、故意緊貼他人等。

02 ◆ 言語的接觸

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詢問個人的性隱私、性生活、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故意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03 ◆ 非言語的行為

故意吹口哨或表現出不受歡迎的聲調、身體或手的動作具有性的暗示、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展示與性有關的物件，如色情書刊、海報等。

如果我在實習期間遇到性騷擾了，該怎麼辦?

明確的拒絕騷擾者的行為：

您可以大聲嚇斥對方，讓對方知道您很不高興，因而不敢再有踰矩的行為。即使對方只是講黃色笑話，一再試探您的底限，您可以嚴肅的表情與口吻，表達您的不認同。不必為了迎合他人，而否定自己的內在不舒服的感受。盡量明確而嚴肅的說：「請不要這樣做。」倘若無法當面跟對方說，您也可以透過文字訊息表達您的不舒服感受。

確保自己的安全:

如果您一時無法制止對方的不友善行為，請進快離開現場，確保自己的安全。

尋求信任者的協助:

向信任的人訴說自己的遭遇，知悉者可成為您未來提起申訴時的間接證據

保留相關證據:

以文字訊息記錄或當面對質錄音向對方表達您對性騷擾事件的負面感受，以獲得對方的回應，以作為未來申訴所需之證物。並請務必告知實習單位主管以及學校的導師、科主任、技合處就實組透過學校與您的實習單位協調，保護您的安全，幫助您免於再次受到傷害。

校內教職員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流程



◆ 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對於相關當事人之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知悉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請先確認疑似行為人身分:

1. 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所稱之教師，請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

2. 如遭該實習場所之其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請學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請各科（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向疑似行為人之人雇主提起申訴 。

註1：本校校安通報權責單位為學務處校安中心、擷政通報權責單位為學輔中心。

註2：不論疑似被害人第一時間是否決定提出申請調查，導師或就實組通報僅概略了解事件狀況即可，不需求證事實與否，切勿先行自行深入了解，學校性平會另有調查機制，以避免致使案情複雜化。

學生若遇到校園性平事件後，情緒備受影響
該如何處理?



如果您是在校外實習，可以與導師/實習輔導教師聯繫，經由導師轉介學輔中心進行諮商輔導，緩解您所面臨的壓力。

學輔中心聯絡資訊
03-9897396#350、351、352

性別平等委員會 關心您

學 校 聯 絡 資 訊



03-9897396#503、506

03-9899053

03-9897396#331

03-9897396#111、113



112學年度第2學期滿意度問卷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技術合作處滿意度

基護實習時間（108小時）

- 基護實習日期
- 113/01/15-113/02/01





縣內各單位實習老師

- 聖母醫院：
 - ✓S8外科：何欣樺老師
 - ✓S9外科：張慧玟老師
 - ✓M5內科：黃詩芳老師
 - ✓A5內科：俞愛玲老師
- 博愛醫院：12F外科_黃伊蔓老師
- 陽大附醫：7A外科_陳姿踰老師



外縣市醫院單位實習老師



- 土城醫院：11A外科_陳彥妤老師

- 花蓮門諾：

 ✓5B外科_柯欣怡老師
 ✓6DF內科_王筱霈老師

衷心建言

- 三禮：講禮貌、重禮節、求禮儀
- 六心：用心、細心、虛心、耐心、恆心、愛心
- 想要變得更好的心
- 態度決定你的高度
- 積極、正向，努力完成實習
- 當掉、重實習要繳學分費（3學分約6學時）
- 6學時＝1250元/每學時 * 6學時＝7,500元
- 千萬別和新台幣過不去

實習住宿費用表

	住宿費用	申請方式	收費方式	備註
羅東校區宿舍 三星校區宿舍	依規定繳納	自行至學務處申請 承辦人：陳宏鈞教官	至學校出納組 臨櫃繳費 ATM匯款	學務處電話： 03-9897396 分機331、320
土城醫院	依規定繳納	實習組統一 向醫院申請	依醫院規定 收費	若不住宿 請填寫**不住宿申請書**
花蓮門諾 （牧靈中心）	依規定繳納	實習組統一 向牧靈中心申請	依牧靈中心規定 收費	若不住宿 請填寫不住宿申請書

112學年度第2學期　選課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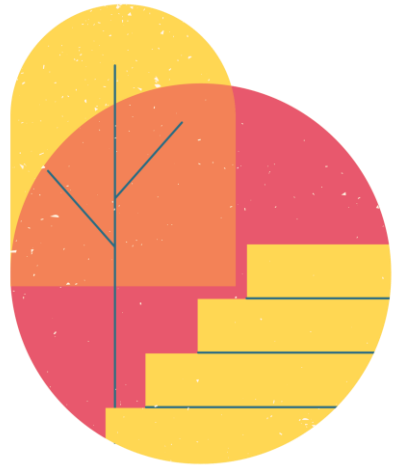
- 請同學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在規定時間內進行加選，加選科目「基本護理學實習」。

- 開課班級並非全年級，加選**可不依班級**進行選課。

舉手發問時間

- 文貴副主任
 - ✓pretty57065@smc.edu.tw
 - ✓03-9897396轉602

- 家茵姐姐
 - ✓實習組　smc602@smc.edu.tw
 - ✓03-9897396轉606





致～為更美好未來的努力者

成功不在於難易

而在於是否採取行動

祝　更上層樓　實習順利